**项目名称：总部广场二期（STC服务贸易中心20号楼）工程用电缆供货（第二次）**

**招标编号：0611-1700040698A**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业主：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业主：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48873854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488738571)

[**第三章评标办法 21**](#_Toc4887386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488738639)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 40**](#_Toc4887386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48873864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总部广场二期（STC服务贸易中心20号楼）工程用电缆供货（第二次）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总部广场二期（项目名称）由原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投资备案证：311490K72110032599），项目业主为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业主）。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STC服务贸易中心20号楼工程用电缆供货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内容：规格、型号、数量详见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包括所有产品的制造、工厂检验、包装、运输等。

2.2、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2.2.1交货方式：货物运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工地）库房，落地交货；

2.2.2交货时间：供货周期20天。

2.3本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600万元；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工程地址：两江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O标准分区O10-12-1号地块。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生产厂家参加投标的，应满足：

## 3.1.1、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1.2、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3.1.3、提供有效的矿物电缆（WD-BTTYZ）检验报告，单芯和多芯电缆各一份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此检测报告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中，直接装入投标文件袋中，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3.1.4、投标人具有2016年5月至今在我国境内具有电缆采购的单项合同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1个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 3.2、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应满足：

3.2.1、 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满足3.1.1-3.1.3款中对生产厂家的所有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2.2、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3.2.3、授权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4、投标人具有2016年5月至今在我国境内具有电缆采购的单项合同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1个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3.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10月23日起，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www.cpcb.com.cn）网上“招标资料下载”区及“招标人答遗区”、“招标人补遗区”仔细阅读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5、投标/开标时间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 年11月14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地点详见当天大屏幕展示）。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www.cpcb.com.cn）和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www.cqzb.gov.cn）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渝大道16号  |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1804 |
| 联系人： 戴老师、周老师 | 联系人：杨雪、罗忠保 |
| 电话： 68608744 | 电 话：023-67702309 |
| 邮编：401121 | 传 真：023-6770644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条款针对本项目的具体修改和补充，两者有矛盾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项目名称 | 总部广场二期（STC服务贸易中心20号楼）工程用电缆供货（第二次） |
| 1.1.3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重庆渝高科技产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业主）地 址：重庆两江新区金渝大道16号联系人：戴老师、周老师电 话： 68608744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五简路2号1804联系人：杨雪、罗忠保电 话：023-67702309 |
| 1.1.5 | 工程地址 | 两江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O标准分区O10-12-1号地块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规格、型号、数量详见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包括所有产品的制造、工厂检验、包装、运输等。 |
| 1.3.2 | 交货方式交货时间 | 交货方式：货物运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工地）库房，落地交货；交货时间：供货周期20天。 |
| 1.3.3 | 质量保证期 | 通过消防验收且单项验收合格后2年 |
| 1.3.4 | 质量要求 | 全新，未用过，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能力 |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生产厂家参加投标的，应满足：1.1、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2、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1.3、提供有效的矿物电缆（WD-BTTYZ）检验报告，单芯和多芯电缆各一份 。（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此检测报告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中，直接装入投标文件袋中，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1.4、投标人具有2016年5月至今在我国境内具有电缆采购的单项合同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1个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2、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应满足：2.1、 代理商所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应满足1.1-1.3款中对生产厂家的所有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2.2、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2.3、授权代理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4、投标人具有2016年5月至今在我国境内具有电缆采购的单项合同金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1个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4、信誉要求：**（1）未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有关行政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期限已满，也无行贿犯罪记录。（2）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注：由投标人自行声明未受到暂停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或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期限已满，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也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受到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的，还需提供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期限已满的证明材料。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截止日前两年内，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判定犯行贿罪的，在其相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参与投标。若中标后，经招标人查询发现中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事实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按渝检会【2015】7号文规定，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当地人民检察院对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记录进行核查。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招标人收到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备案，纳入招投标存档资料。****特别提示：****（1）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鲜章，其中检验报告、合同均要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代理商参与投标的还要提供该授权委托书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一次性收取上述原件，若投标人提供的原件资料不齐全，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投标人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条例进行处罚；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投标人投诉或经招标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条例进行处罚；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是否允许再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再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2017 年 10月 25日 13 时 30 分前，各投标人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www.cpcb.com.cn](http://www.cpcb.com.cn)）投标人“质疑区”，提出质疑并自行上传。 |
| 2.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答疑 | 2017 年 10月30日17 时00 分起，投标人在重庆市工程建设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www.cpcb.com.cn](http://www.cpcb.com.cn)）“补遗区”或“答疑区”，自主下载招标人的补遗或答疑文件。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7年 11月 14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投标文件的构成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全部内容的投标报价，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投标人已经在其投标总价中考虑。2. 投标报价包含以下三个部分：A、货物价：货到买方现场落地交货价。B、相关费用：包括货物包装费、运杂费（运至交货地点）、装卸费、保险费、辅助材料费、税费及配合费等所有费用。C、质保二年所需的费用；包含二年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质量问题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等。3、投标总报价以市场价为计价方式，要求如下：①、分项材料投标价为固定综合包干单价，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产品的各项生产成本、销售成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全部检测费及抽检费、利润、税金、交货前的各种损耗等各种送货至甲方工地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交货后的售后服务等所需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单独计算费用。②、投标总价为各个分项材料的包干单价与数量之和；③、包干单价在合同执行中为不变价，不随市场变动。4、本次招标设有总价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本项目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日期7天前公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3小时前通过转账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2、投标保证的金额：**10万元整**（人民币）3、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按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给出的账号任选择其一。**（注：保证金账号请以本次发布为准！！！）** 项目编码： 5001232017102300417005 项目名称： 总部广场二期（STC服务贸易中心20号楼）工程用电缆供货（第二次）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1) 户 名：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账号： 1239048087108092437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2) 户 名：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 50050100414100000213-2437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6、投标人在开标前必须到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对基本帐户进行登记，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表”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WWW.CPCB.COM.CN）下载。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收到经项目监督部门备案的合同副本（复印件）和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市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见本须知前附表1.4.1条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函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副本封面页加盖鲜章（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为废标；2、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副本封面页加盖鲜章（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为废标； |
| 3.7.5 | 装订要求 | 1. 应将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各自分别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使用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保证投标书装订牢固，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2. 装订（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2）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袋使用 “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2.投标函部分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 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装入“商务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 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 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5. 如果“投标文件”大袋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注：“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盖章）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接受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接受投标文件结束时间：**2017年 11 月 14日 10 时**（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接标处（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查询或开标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查询或开标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招标人当场退还投标文件。**5. 现场展示并核查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第一条（第4小条除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投标单位的所有投标文件。**6.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7.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8. 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9.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商务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1. 开标结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5人**构成；由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中标总价的5%；2、履约担保方式：现金、支票、银行电汇；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中标人应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提交；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消防验收后无息退还； |
| 8.2 |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本次为第二次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补充内容 |
| 10.1 | 交易服务费 | 1.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全额（含招标人缴纳部分）由中标人缴纳，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2.缴纳时间：按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中心规定。3.缴纳地点：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中心。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 10.3 | 监督机构 | 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023-60360982重庆两江新区纪检组：023-67465635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023-67573821 |
| 10.4 | 特别提示 | （1）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凡以不合格资质投标的、投标文件明显缺失的、或以恶意报价竞标等扰乱市场行为的，在开标现场一经发现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按废标处理；中标后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罚！ |
| 10.5 | 标书费 |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未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标书费一旦缴纳将不予退还。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货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方式、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书面通知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向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答疑补遗仍有疑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将答复以补遗的形式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投标截止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函部分；

B、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其相关规定填报。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内容和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将重庆市招标投标综合网（www.cqzb.gov.cn）”和“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www.cpcb.com.cn）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自行查询。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本次为第二次招标，故本条不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仍具有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 本次为第二次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023-67573821，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建设管理局023-60360982，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纪检组023-67465635，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023-63026020。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本货物招标评标采用最低价投标法，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章符合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投标函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必要合格条件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时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名称与招标人规定的受益人一致；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货物清单 |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并按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总部广场二期工程电缆技术要求》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总报价：100 分。 |
| 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所有投标人按本附表2.1.1-2.1.3进行初步评审。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2款至3.4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3.本次为第二次招标，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按法定程序评标，确定中标人。 |
| 3.2.1 | 详细评审方法 | 投标总报价得分(A) | 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扣完为止。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 投标人得分 | 投标人总得分=A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A：废标条件

附件A：废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废标条件** |
| 第二章3.2 | 投标报价 | 本次招标设有总价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本项目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日期7天前公布。 |
| 第二章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函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副本封面页加盖鲜章（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为废标；2、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副本封面页加盖鲜章（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为废标； |
| 第二章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其他 | [招标人必须明确] | **1. 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鲜章，其中检验报告、合同均要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代理商参与投标的还要提供该授权委托书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一次性收取上述原件，若投标人提供的原件资料不齐全，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2.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投标人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条例进行处罚。**3、未提供技术承诺书或者技术承诺书未按要求签章的，都按废标处理。4.凡以不合格资质投标的、投标文件明显缺失的、或以恶意报价竞标等扰乱市场行为的，在开标现场一经发现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按废标处理；中标后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罚！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建筑工程一部】ZBGC-HW（2017）-

 **总部广场二期（STC服务贸易中心20号楼）工程用电缆供货合同**

**甲方单位：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

地 址：重庆两江新区财富中心

电 话：023- 63118181

传 真：023-68889778

**代建单位：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

地 址：重庆两江新区金渝大道16号

电 话：023-68608744

传 真：023-68638367

**供 货 方： （乙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时期： 年 月 日

**总部广场二期（STC服务贸易中心20号楼）工程用电缆供货合同**

**甲方单位：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 货 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总部广场二期 （ STC服务贸易中心20号楼）工程的建设单位，甲方组织了该工程用电缆的采购招投标，乙方成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件，现就电缆在生产供货过程中的诸多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各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暂定数量、单价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格的说明**

1.合同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产品的各项生产成本、销售成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全部检测费及抽检费、利润、税金、交货前的各种损耗等各种送货至甲方工地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交货后的售后服务等所需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单独计算费用。

2、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材料，仅限于本项目所采购的电缆（包含矿物电缆），其余材料均不作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2.1.当-5％≤C≤+10％时，各规格型号电缆（包含矿物电缆）结算单价按合同中标单价执行，不进行价格调整；

2.2.当C＞+10％即铜期货价格上涨时，各规格型号电缆（包含矿物电缆）结算单价=中标单价×（0.9+C）。

2.3.当C＜-5％即铜期货价格下跌时，各规格型号电缆（包含矿物电缆）结算单价=中标单价×（1.05+C）。

其中：C=（B-A）/A×100%；

A为“开标当日期货铜收盘价”。

B为“第一次材料进场计划表发出当日期货铜收盘价”；（第一次材料进场计划表发出当日即为甲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跟审代表、供货单位签字确认之日。）

2.4、本项目的价格只调整一次，以后无论铜价上涨还是下跌都不再重新调价。

备注：期货铜收盘价以东方财富终端期货沪铜主力交易数据为准。

**三、验收方式**

本合同所指验收方式分为交货验收和通电验收。

1、交货验收：甲方和安装单位对每次到货电缆的数量、规格型号、出厂合格证进行清点接收外，可对到货电缆按以下方法进行抽查。

1.1 YJV、BTTYZ电缆抽测方法:

1.1.1测截面面积：取电缆中单相的500mm长的铜导体，用天平称其质量，用S=[G/(ρ×L)]公式计算出铜体的实际截面面积。

字母含义：G--测铜体质量(kg),L—被测铜体长度(mm), ρ—铜的比重为8.89×103（g/mm3）。

1.1.2绝缘层厚度:将绝缘层剥离铜体，用游标卡尺直接测量其厚度。

1.1.3在到货电缆敷设完毕，用皮尺对每根电缆长度进行实际测量。

1.1.4绝缘值:用1KV级的MΩ表对电线绝缘值进行检测（每根必检）。

1.2甲方对电缆质量有异议，可将存有异议的电缆送“重庆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检测铜含量、绝缘、电阻等参数），最终以该机构所出检验报告为判断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若检验结果表明为电缆不合格，由供货方承担因此发生送检材料费、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依据检验结果和合同规定向供货方进行索赔，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若检验结果表明为电缆合格，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送检材料费、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

2.2 通电验收：

电缆安装完毕，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电缆进行通电试验，并对电缆在满负荷工作情况下的发热升温值、绝缘值等参数进行抽测。若有超标准现象，将存有异议的电缆送“重庆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对查出的不合格电缆供货方负责更换，供货方承担因此发生送检材料费、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供货方索赔，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若检验结果表明为电缆合格，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送检材料费、检测费用等一切费用，安装完工后通电运行合格验收为最终验收。

2.3抽查验收：

全部电缆供货安装完毕后，甲方和监理单位随机对安装完的电缆截取一段送检，如果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则视为整个项目的电缆均不合格。

2.4 以上交货验收和通电验收过程均应有甲方、供货方、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四方人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凭证作为办理货款支付的依据。

**（说明：此条款为针对货到工地双方对质量有争议而采取的检测处理方式，而对货到工地应按国家规范（含消防）要求进行抽检、送检产生的检测费，则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四、交货地点、交货期限及交货方式**

1、交货地点： 总部广场二期项目 工地。

2、交货期限：分批计划提出后20个日历天到货完毕，交货时间从甲方提出计划并乙方在渝工作人员签收的次日开始计算，当批货物全部交货完毕为止。

3、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到交货地点，下车验收合格后交货。

**五、结算金额**

1、本招标数量为暂定量，供货方按甲方所发书面通知供货，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结算数量不得超出甲方书面通知数量。

2、增加电线电缆规格的定价原则：

实际供货中，若出现计划供货规格在本合同中无单价，则由工程部提出计划交与成本中心和跟审根据市场价核定综合包干单价。

3、电缆按照供货计划供货，不存在退货问题。

4、结算金额： 结算总金额=Σ（分项货物实际收货使用数量×包干单价）

**六、资金支付**

1、本合同不付预付款。

2、按照甲方供货分批次计划供货，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工地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到货金额的70%，且批次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

3、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甲方通电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0%，

4、全部安装完毕并通过消防验收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

5、余下的5%质保金在通过消防验收满贰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6、本合同所约定价款及违约金均为含税价，乙方按现行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解除合同导致的违约金除外），在发票备注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所在地，并按要求及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

1、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元 ，交于甲方（渝高）指定账户内。

2、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况，甲方在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消防验收后无息退还；若出现违约情况，甲方在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同时，也执行违约处罚的各项条款。

**八、质量保证及异议提出期**

1、交货期间，甲方对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等进行清点，并提出异议。

2、安装过程中，甲方对产品的物理性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检测，并可送质检局检测。

3、产品在验收合格出具检测报告后24个月内均为质保期及异议提出期，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乙方承担更换产生的各种费用。

**九、甲方、代建单位、乙方三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及时签订合同和支付预付款。

1.2、提供交货时间、物资计划，协调各参加单位。

1.3、对乙方所供货物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代建单位职责

2.1、代建单位全权负责电缆现场的管理、协调、监督工作。

2.2、负责乙方申请支付款项的审核。

2.3、负责乙方与项目总承包及各参建单位之间的现场沟通协调工作。

2.4、负责安装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5、负责其他甲方授权的其它工作。

2.6、其它责任按代建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3、乙方责任

3.1、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和配合甲方完成供货合同的签订。

3.2、合同签订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格数量及时供货到现场，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3.3、做好产品安装完毕后的售后服务工作。

3.4、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

3.4.1乙方供货的货物须具有安全保障相关的商业保险。

3.4.2乙方所供货物在移交甲方前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或第三方赔付相应损失费用。

3.4.3移交后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原因或安装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或第三方赔付相应损失费用。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货到工地，若产品的材质构造达不到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在20天内全部更换，或全部退货，甲方处以乙方50万元违约金，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更换后仍不合格或退货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付应付货款，乙方还须返还甲方已付货款，且乙方还须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供材料必须全部达到质量技术标准，如经国家相关质检机构检测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全部退货、拒绝支付未付货款、追回已付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3、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视为违约，罚款金额在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时间在5天以内的按2000元/天计算罚款金额，超过5天按5000元/天计算罚款金额，罚款按批次到货计算，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货款，乙方还将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按书面通知数量、规格供货，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在本合同规定工程完工前，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供货，甲方终止支付其已供货未付款的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6、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缺陷造成的安装事故、安全事故、第三方损失及其他各项损失，无论质保期内或外，均由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及损失。

7、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材料发现贴牌生产、产品为伪劣产品、或者故意降低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拒绝支付未付货款、追回已付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8、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施工而造成的到货材料无法使用，乙方应自行保管处理并清理退场，甲方不予赔偿。

**十一、保险约定**

乙方应自行办理本合同的有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对产品在生产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概不承担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战争、叛乱、火灾、疾病、地震等不可预见且无法避免的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履行的原因，并提供相关政府机关证明后，延期履行、部份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份或全部免予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甲乙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或者文件应以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送达，乙方指定其联络代表及联系方式如下：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乙方同意满足以下条件视为送达成功：(1)当面交付的，以乙方签字盖章或签字当日视为送达；(2)以邮寄方式发送的，以寄出后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乙方变更联络代表或联系方式的，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按原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

3、乙方不得因为签订合同的时间延迟而影响供货，更不能以此为由修改合同条款和不执行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份，与合同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甲 方：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中心 住 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经 办：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总计划** |
| **1** | 矿物电缆 | WD-BTTYZ-4\*4 | 米 | 165 |
| **2** | 矿物电缆 | WD-BTTYZ-4\*6 | 米 | 87 |
| **3** | 矿物电缆 | WD-BTTYZ-4\*10 | 米 | 120 |
| **4** | 矿物电缆 | WD-BTTYZ-4\*16 | 米 | 770 |
| **5** | 矿物电缆 | WD-BTTYZ-4\*25 | 米 | 100 |
| **6** | 矿物电缆 | WD-BTTYZ-1\*16 | 米 | 1430 |
| **7** | 矿物电缆 | WD-BTTYZ-1\*25 | 米 | 806 |
| **8** | 矿物电缆 | WD-BTTYZ-1\*35 | 米 | 1329 |
| **9** | 矿物电缆 | WD-BTTYZ-1\*50 | 米 | 1218 |
| **10** | 矿物电缆 | WD-BTTYZ-1\*70 | 米 | 2423 |
| **11** | 矿物电缆 | WD-BTTYZ-1\*95 | 米 | 193 |
| **12** | 矿物电缆 | WD-BTTYZ-1\*120 | 米 | 1345 |
| **13** | 电缆 | WDZA-YJY-4\*4 | 米 | 1350 |
| **14** | 电缆 | WDZA-YJY-4\*6 | 米 | 820 |
| **15** | 电缆 | WDZA-YJY-4\*10 | 米 | 510 |
| **16** | 电缆 | WDZA-YJY-4\*16 | 米 | 5190 |
| **17** | 电缆 | WDZA-YJY-4\*70+1\*35 | 米 | 920 |
| **18** | 电缆 | WDZA-YJY-5\*4 | 米 | 319 |
| **19** | 电缆 | WDZA-YJY-5\*6 | 米 | 1058 |
| **20** | 电缆 | WDZA-YJY-5\*10 | 米 | 1098 |
| **21** | 电缆 | WDZA-YJY-5\*16 | 米 | 119 |
| **22** | 电缆 | WDZA-YJY-4\*95+1\*50 | 米 | 43 |
| **23** | 电缆 | WDZA-YJY-4\*25+1\*16 | 米 | 1008 |
| **24** | 电缆 | WDZA-YJY-4\*35+1\*16 | 米 | 1000 |
| **25** | 电缆 | WDZA-YJY-4\*50+1\*25 | 米 | 1200 |
| **26** | 电缆 | WDZA-YJY-4\*120+1\*70 | 米 | 854 |
| **27** | 电缆 | WDZA-YJY-4\*150+1\*70 | 米 | 1788 |
| **28** | 电缆 | WDZA-YJY-4\*185+1\*95 | 米 | 2103 |
| **29** | 电缆 | WDZA-YJY-3\*185+2\*95 | 米 | 1220 |
| **30** | 电缆 | WDZA-YJY-3\*150+2\*70 | 米 | 800 |
| **31** | 电缆 | WDZAN-YJY-4\*120+1\*70 | 米 | 1190 |
| **32** | 电缆 | WDZAN-YJY-4\*16 | 米 | 3100 |
| **33** | 电缆 | WDZAN-YJY-4\*4 | 米 | 810 |
| **34** | 电缆 | WDZAN-YJY-4\*6 | 米 | 421 |
| **35** | 电缆 | WDZAN-YJY-4\*10 | 米 | 258 |
| **36** | 电缆 | WDZAN-YJY-5\*4 | 米 | 2414 |
| **37** | 电缆 | WDZAN-YJY-5\*6 | 米 | 62 |
| **38** | 电缆 | WDZAN-YJY-5\*10 | 米 | 140 |
| **39** | 电缆 | WDZAN-YJY-5\*16 | 米 | 450 |
| **40** | 电缆 | WDZAN-YJY-4\*35+1\*16 | 米 | 741 |
| **41** | 电缆 | WDZAN-YJY-4\*50+1\*25 | 米 | 46 |
| **42** | 电缆 | WDZAN-YJY-4\*70+1\*35 | 米 | 47 |
| **43** | 电缆 | WDZAN-YJY-4\*95+1\*50 | 米 | 1420 |
| **44** | 电缆 | WDZAN-YJY-4\*150+1\*95 | 米 | 70 |
| **45** | 电缆 | WDZAN-YJY-4\*185+1\*95 | 米 | 205 |
| **46** | 电缆 | WDZN-YJY-5\*16 | 米 | 1789 |
| **47** | 电缆 | WDZN-YJY-4\*25+1\*16 | 米 | 1500 |
| **48** | 电缆 | WDZAN-YJY-1\*185 | 米 | 395 |
| **49** | 电缆 | WDZAN-YJY-1\*95 | 米 | 100 |
| **50** | 接线端子 | WD-BTTYZ-4\*4 | 个 | 20 |
| **51** | 接线端子 | WD-BTTYZ-4\*6 | 个 | 20 |
| **52** | 接线端子 | WD-BTTYZ-4\*10 | 个 | 20 |
| **53** | 接线端子 | WD-BTTYZ-4\*16 | 个 | 20 |
| **54** | 接线端子 | WD-BTTYZ-4\*25 | 个 | 20 |
| **55** | 接线端子 | WD-BTTYZ-1\*16 | 个 | 112 |
| **56** | 接线端子 | WD-BTTYZ-1\*25 | 个 | 48 |
| **57** | 接线端子 | WD-BTTYZ-1\*35 | 个 | 188 |
| **58** | 接线端子 | WD-BTTYZ-1\*50 | 个 | 64 |
| **59** | 接线端子 | WD-BTTYZ-1\*70 | 个 | 108 |
| **60** | 接线端子 | WD-BTTYZ-1\*95 | 个 | 20 |
| **61** | 接线端子 | WD-BTTYZ-1\*120 | 个 | 12 |
| **62** | 中间连接器 | WD-BTTYZ-4\*4 | 个 | 10 |
| **63** | 中间连接器 | WD-BTTYZ-4\*6 | 个 | 10 |
| **64** | 中间连接器 | WD-BTTYZ-4\*10 | 个 | 10 |
| **65** | 中间连接器 | WD-BTTYZ-4\*16 | 个 | 10 |
| **66** | 中间连接器 | WD-BTTYZ-4\*25 | 个 | 10 |
| **67** | 中间连接器 | WD-BTTYZ-1\*16 | 个 | 20 |
| **68** | 中间连接器 | WD-BTTYZ-1\*25 | 个 | 20 |
| **69** | 中间连接器 | WD-BTTYZ-1\*35 | 个 | 50 |
| **70** | 中间连接器 | WD-BTTYZ-1\*50 | 个 | 50 |
| **71** | 中间连接器 | WD-BTTYZ-1\*70 | 个 | 50 |
| **72** | 中间连接器 | WD-BTTYZ-1\*95 | 个 | 20 |
| **73** | 中间连接器 | WD-BTTYZ-1\*120 | 个 | 20 |
| **74** | 终端头 | WD-BTTYZ-4\*4 | 个 | 10 |
| **75** | 终端头 | WD-BTTYZ-4\*6 | 个 | 20 |
| **76** | 终端头 | WD-BTTYZ-4\*10 | 个 | 20 |
| **77** | 终端头 | WD-BTTYZ-4\*16 | 个 | 20 |
| **78** | 终端头 | WD-BTTYZ-4\*25 | 个 | 20 |
| **79** | 终端头 | WD-BTTYZ-1\*16 | 个 | 50 |
| **80** | 终端头 | WD-BTTYZ-1\*25 | 个 | 50 |
| **81** | 终端头 | WD-BTTYZ-1\*35 | 个 | 50 |
| **82** | 终端头 | WD-BTTYZ-1\*50 | 个 | 50 |
| **83** | 终端头 | WD-BTTYZ-1\*70 | 个 | 50 |
| **84** | 终端头 | WD-BTTYZ-1\*95 | 个 | 20 |
| **85** | 终端头 | WD-BTTYZ-1\*120 | 个 | 50 |

### 二、总部广场二期工程电缆技术要求

**1、电缆质量标准：**

1.1YJV铜芯交联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质量标准按照国标GB12706执行，耐火和阻燃电缆按照国标GB/T12666《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执行。

1.2矿物绝缘电缆执行标准

GB13033-1991额定电压750V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BS6207-2001额定电压750V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
IEC60702-2002额定电压750V及以下矿物绝缘电缆及终端

GB/T16895.15-2002建筑物电气装置-布线系统载流量

1.3 WD低烟无卤电缆执行标准GB/T12706-2008。

**2、电缆技术要求**

2.1电缆所用铜线为紫铜，含铜量≥99.98%。

2.2 电缆截面范围与构成根数及外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截面积mm2 | 2.5 | 4 | 6 | 10 | 16 | 25 | 35 | 50 | 70 | 95 | 120 | 150 | 185 | 240 | 300 |
| 构成根数 | 7 | 7 | 7 | 7 | 7 | 7 | 7 | 19 | 19 | 19 | 37 | 37 | 37 | 37 | 61 |
| 单根线径mm | 0.68 | 0.85 | 1.04 | 1.35 | 1.7 | 2.14 | 2.52 | 1.78 | 2.14 | 2.5 | 2.03 | 2.25 | 2.52 | 2.85 | 2.52 |
| 最小截面积mm2 | 2.44 | 3.91 | 5.95 | 9.76 | 15.89 | 24.4 | 33.7 | 45.6 | 65.8 | 91.7 | 115 | 142 | 178 | 233.9 | 293.4 |
| 主绝缘层厚度mm | 0.8 | 1.0 | 1.0 | 1.0 | 1.0 | 1.2 | 1.2 | 1.4 | 1.4 | 1.6 | 1.6 | 1.8 | 2.0 | 2.2 | 2.4 |

上表中的线径做为验收时的参考依据，对于线径明显低于表中的线径参数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存有异议的电线电缆送“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检测铜含量、绝缘、电阻等参数），最终以该机构所出检验报告为判断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乙方承担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不能超过两次）。

2.3 电缆长度误差≤±1%，交货长度不得小于书面通知长度。

2.4电缆表面无损伤，电线电缆外观封装完好，每根电缆均有出厂合格证、每根电缆表面必须有均匀的电脑喷码的“厂家名称和品牌”“规格型号”等字样。线缆是全新的、未使用的、符合规定材料和满足工艺制造的乙方直接加工生产的产品。

**3、电缆额定工作负荷内，工作参数如下：**

3.1温度：在空气中敷设和环境温度为40℃的情况下，缆芯最高工作温度低于90℃。

3.2绝缘系数：本合同所指电缆线间和线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值必须大于0.5MΩ。

4、乙方必须随货提供本项目中涉及到的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和YJV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的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明细表

（三）承诺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投标函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90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特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交货方式：货物运送至用户指定地点（工地）库房，落地交货；交货时间：供货周期为天。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货物。

（5）质量保证期为：通过消防验收且单项验收合格后年。

（6）质量要求：全新，未用过，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

4.我方声明满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的全部要求。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包干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大写： | 小写：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此表进行扩展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承诺书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总部广场二期（STC服务贸易中心20号楼）电缆采购工程投标，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1. 本项目投标资料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若经招标人核实投标资料作假，招标人可直接视为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直接没收我司就本项目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赔偿由此为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中标，我司将确保材料质量。若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材料设备故障或安全事故，且经鉴定系由电缆质量缺陷引起的，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直接视为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直接没收我司就本项目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赔偿对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
4. 如中标，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合同条款，不对合同条款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可直接视为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直接没收我司就本项目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对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
|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二、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业绩统计表

（四）信誉声明

（五）技术承诺书

（六）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
| 此处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业绩统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 （四）信誉声明

**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信誉要求自行声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五）技术承诺书**

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总部广场二期（STC服务贸易中心20号楼）工程用电缆工程投标，已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所有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总部广场二期工程电缆技术要求》的所有技术要求，若我司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总部广场二期工程电缆技术要求》的要求供货并在供货时提供相关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如有违法，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六）其他资料

###